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 261,17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876,880 股的 6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卫平女士主持。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融资方式由增发新股改为配股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2002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增发新股的有关议案。结合目前股票发行政策的实际及公司的股本结构特点等因素，为确保公司今后的平稳发展、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董事会决定停止执行增发新股的议案，同时将融资方式由增发新股改为配股。

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配股资格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配股的各项条件。

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配股预案

1、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3,876,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6 股，应配售股份为 248,326,128 股，其中：国家股东持股 237,146,400 股，应配股份为 142,287,840 股，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56,730,480 股，应配股份为 34,038,288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120,000,000 股，应配股份为 72,000,000 股。同时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大股东—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所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二股东单位保证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每 10 股配售 6 股的股份数。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股票种类、面值、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配股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2.00—4.00 元，确定依据如下：

- (1)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2)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情况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 (3) 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布的每股净资产；
- (4) 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同意股份数为 261,176,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重庆、四川、湖北三省市教育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 重庆教育网项目

重庆教育网项目由4个子项目构成：重庆教育网·宽带接入平台项目；重庆教育网·教育IDC及应用项目；重庆教育网·教育分节点项目和重庆教育网·“校校通”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6,253万元。

(2) 四川教育网项目

四川教育网项目由2个子项目构成：四川教育网·宽带平台项目和四川教育网·“校校通”接入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9,799万元。

(3) 湖北教育网项目

湖北教育网项目由4个子项目构成：湖北教育网·武汉宽带接入平台项目；湖北教育网·教育IDC及应用项目；湖北教育网·教育分节点项目和湖北教育网·“校校通”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4,608万元。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90,660万元。若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完成上述项目投资。

同意股份数为261,176,880股，占参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案

1、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配售价格、配售数量、配售方式及其他相关事宜；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同意股份数为261,176,880股，占参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配股决议自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同意股份数为261,176,880股，占参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2002年度经营工作的指导方针，2002年，公司将把发展教育信息产业作为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任务，全面加大教育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开展学校接入、校园网集成，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重庆、四川、湖北三省市教育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重庆教育网项目

重庆教育网项目由4个子项目构成：重庆教育网·宽带接入平台项目；重庆教育网·教育IDC及应用项目；重庆教育网·教育分节点项目和重庆教育网·“校校通”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6,253万元，建设期一年，投资回收期3.67年，投资利润率43.16%，内部收益率43.46%。

2、四川教育网项目

四川教育网项目由2个子项目构成：四川教育网·宽带平台项目和四川教育网·“校校通”接入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9,799万元，建设期一年，投资回收期3.85年，投资利润率37.90%，内部收益率38.39%。

3、湖北教育网项目

湖北教育网项目由4个子项目构成：湖北教育网·武汉宽带接入平台项目；湖北教育网·教育IDC及应用项目；湖北教育网·教育分节点项目和湖北教育网·“校校通”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4,608万元，建设期一年，投资回收期3.75年，投资利润率42.90%，内部收益率42.12%。

以上项目总投资90,660万元，公司以银行借款资金已投入45,348万元，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已投入资金的部分银行贷款30,0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其他方式解决。

同意股份数为261,176,880股，占参会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次配股预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由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附后）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7月16日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程源伟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2年7月16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39号都市广场A座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0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261, 176, 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关于公司再融资方式由增发新股改为配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公司 2002 年度配股预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案》、《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 2002 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

2002 年 7 月 16 日